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5〕65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九州陆川猪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411-450922-04-05-904622）性质为新建，位于林市陆川县大桥镇 383 县道旁的陆川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240984°，北纬 22.249859°）。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78.89 亩（5259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824.4 平方米，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安装 2 条屠宰生产线>、分割分销车间、肉制品深加工车间、冷库）、辅助工程（业务综合楼、车辆干燥消毒房）、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热系统<1 台 4t/h 的电蒸汽锅炉>、供电系统）、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屠宰陆川猪 30 万头（约 822 头/天），深加工产品 3960 吨/年。

(二) 产品方案：猪冷鲜白条肉 16500t/a、其他副产品 14685t/a、猪肉类熟制品 3960t/a（肉来源于屠宰生产线中产生的白条肉）。

(三) 主要原辅材料：陆川猪、制冷剂（R717）、消毒剂、微生物除臭剂、包装材料、深加工配料、NaCl、絮凝剂（PAM）、柴油、水、电等。

(四) 主要设备：成套生猪屠宰生产线、肉制品深加工生产线、冷库、制冷系统、检验检疫设备、消毒设备、除臭设备、污水处理站等。

(五)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生猪屠宰工艺：生猪进场→检疫、待宰→淋浴→电麻击晕→放血→预清洗→头部检验→烫毛、打毛→体表检验、编号→预干燥→去尾→开膛→取脏→去头、蹄→劈半、冲洗→胴体检查、复检→复验、盖章→计量分级→外售。

2. 副产品加工工艺：

（1）猪头、猪尾冲洗→浸烫→打毛、修整→劈半（猪尾不用劈半）→冷却、冻结→部分直接外售，部分进入厂区深加工车间；

（2）猪蹄→冲洗→浸烫→打毛（打蹄壳）、修整→猪蹄挑选→打磨、沥水→冷却、包装、冻结→部分直接外售，部分进入厂区深加工车间；

（3）猪内脏→检验→胃、脾脏、直肠、小肠、大肠分别处理→处理后小肠进入厂区猪肉类熟制品加工环节，其余外售；

（4）猪头骨→切割→装盘、冷却→外售；

(5) 猪血→收集→凝结→外售。

3. 猪肉类熟制品加工工艺:

(1) 香肠加工工艺: 白条肉→修整绞肉→配料腌制→滚揉→灌装入肠衣(肠衣制作工艺: 处理后的小肠→腌肠→缠把→肠衣)→蒸煮→真空包装→二次灭菌→冷却→成品;

(2) 扣肉加工工艺: 白条肉→配料、卤煮上色→油炸→真空包装→二次灭菌→冷却→成品。

项目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使用自动屠宰生产线, 不涉及淘汰类设备,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通过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项目选址已纳入陆川县国土空间总体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已取得陆川县自然资源局同意选址意见、陆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入园证明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项目选址和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要求, 取得了陆川县农业农村局选址风险评估意见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意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的意见; 项目满足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为 26792.95 万元, 环保投资 667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2.5%。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水。项目屠宰生产综合废水(产生量约为 826.63m³/d，主要为待宰间冲洗废水、屠宰废水、锅炉软水制备浓水、检验废水、肉制品深加工废水、车辆清洗消毒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池 200m³)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300m³/d，采用“预处理+A²/O<厌氧-缺氧-好氧>+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处理，确保项目尾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和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陆川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陆川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四) 废气。

1. 恶臭气体：通过对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和分割分销车间设计为封闭式结构，分别负压收集废气，通过各车间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化学喷淋洗涤塔+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达标排放；通过对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池、ABR 厌氧折流反应池、缺氧池等池体采用密

闭处理，上部预留排气口收集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化学喷淋洗涤塔+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通过对污泥脱水间设计为密闭结构，恶臭经风机及管道收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共用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确保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肉制品深加工油烟废气：分别在各深加工厂房采用高效集气罩对油烟收集后引至其厂房顶部，经各深加工厂房配套的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机械净化法+静电沉积法）处理后，分别通过其厂房设置的 2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3. 无组织排放废气：待宰间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增加粪便清理频次，使待宰间保持清洁；定期对待宰间和污水处理站消毒和喷洒微生物除臭菌液，减少臭气产生；固体废弃物每天屠宰结束后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存放产生恶臭；厂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花草树木，形成生态屏障，吸附部分臭味，厂界内建设绿化隔离带，尽量降低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经上述处理后，降低恶臭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五）噪声。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村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固体废物。

项目待宰间粪便经干清粪收集后装入塑料桶加盖暂存,每日清运外售给有机肥厂;肠胃内容物收集后装入塑料桶加盖暂存,每日清运外售给有机肥厂;猪毛使用加盖塑料桶收集暂存定期外售加工厂;不可食用内脏及碎肉经收集后暂存于废弃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病死猪、不合格品暂存于冰柜,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检疫医疗废物交由当地防疫机构防疫专员进行回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和栅渣一起收集,使用密闭箱式转运车清运至有机肥厂处理;废离子树脂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七) 在线监控:建设单位须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制定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并落实做好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设

备，使其运营处在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范围内。

（八）风险防范：项目设置一个 900m^3 事故应急池，在项目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废水需排入事故应急池中暂存处置，以免发生事故废水直接排放现象，待厂区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事故应急池内的废水继续进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如一段时间内修复困难，项目需停止生产，以防废水超标排放；若污水处理厂满负荷或大修时，建设单位接到污水厂通知后，及时做好生产安排和厂区废水的管理，并采取应急措施，处置厂区废水，禁止强行排入污水管网，防止溢流；厂区须做好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在厂区地下水下游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发现超标的，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固废收集区的场地需做好防渗处理，设顶棚和围墙措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避免渗滤液的产生。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

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 印发

